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随着素质教育的深入开展，学校的体育教育教学活动形式和内容越来越丰富，在这种情形下，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，确保师生体育运动安全尤为重要。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教学场地设施、器材及体育运动安全管理，制定以下制度：

一、加强安全教育。体育教师在体育课、课外活动和运动竞赛中，对学生进行思想、运动常识、生理卫生和运动安全教育，使学生了解造成运动伤害的原因、后果和预防措施，要求学生在体育活动时遵守纪律、思想集中、严肃认真、掌握科学锻炼方法。

二、加强运动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工作。要使学生知道每一项运动动作的技术要领，懂得锻炼和保护的方法以及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和应该注意的事项。教师应耐心地指导学生练习，并多做示范动作。教师要加强运动安全保护，并逐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互相保护的能力。

三、加强教学组织。严格活动纪律，严格规定运动程序，克服体育活动中打闹、涣散的现象。

四、对于有病与体弱的学生，指导他们进行适当的体育活动（保健课），增强体质，提高他们战胜疾病的信心。

五、体育场地和器材等设施应符合体育活动安全和体育卫生标准要求，与学生年龄、特点相适应。体育教师和体育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合理划分运动场地，并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进行何种运

动项目和运动场地管理的秩序和制度。场地、设备应注意经常检查，及时修理，消除隐患。

六、进行铅球、链球、铁饼等投掷运动时，特别要加强组织、严格纪律、认真保护。

七、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衣着应符合安全要求，一般要求穿运动服和无跟软底鞋。衣服要宽松，不应穿带有口袋的制服，身上不要佩带任何金属物质或硬质物体等。

八、课内外体育活动要严密组织，严格纪律。体育设施必须安装牢固。学生不得攀爬有关体育设施，如：篮球架、护栏等。

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